**裁判须知（补充）**

**一、裁判分组**

第一组：杨龙、汪锐，负责1~14号竞赛工位；

第二组：洪广明、何爱勇，负责15~28号竞赛工位；

第三组：肖仁才、疏义勇，负责29~41号竞赛工位；

第四组：齐保云、许修裘，负责42~54号竞赛工位。

1. **评分方式**

1、由裁判组负责评分，裁判长、副裁判长和裁判长助理不参与评分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2、第1项和第7项为过程分。第1项评分需要裁判员在钢筋下料完成后立即进行；为评判测量准确，第7项评分需要裁判员在⑨号筋制作完成后绑扎前进行。该2项由各裁判组对各自负责的竞赛工位进行评分。

3、选手操作完成后，由负责该竞赛工位的裁判在评分表上记录该选手的完成时间。

4、其余项的评分在竞赛终止后，采用流水法进行。第一组负责第2、3、4项评分，第二组负责第5、6、8项评分，第三组负责第9、10、11项评分，第四组负责第12、13、14项评分。

5、现场实测实量完成后，由裁判、裁判长助理和工作人员进行实得分计算，然后进行笔试分和实操分计算汇总，得出各参赛选手的综合分，由高到低得出各参赛选手的排名。

6、对竞赛评分和竞赛结果签字确认。